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筑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办理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合法授权。

二、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根据《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原回购价格为 5.08 元/股,现调整为 5.045 元/股。关联董事丛中笑先生、朱斌先生、陈文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 4 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3、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并发表监事会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事由与方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事由与方法如下:

1、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

2、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08 元/股调整为 5.04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张知学

经办律师：赵东

2018 年 5 月 31 日